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店補字第264號

原　　告　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王國材
訴訟代理人　孫丁君律師
　　陳展穎律師
被　　告　陳志成
　　吳紹鋒
　　陳月裡
　　吳紹暉
　　吳思漢

上列原告與被告陳志成等間請求拆屋還地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9,136,652元【計算式：原告主張被告占用面積（19.83㎡＋29.75㎡）X公告現值184,281元＝9,136,652】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91,486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庭（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）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庭

法　官　石蕙慈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尚鈺